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期間之比較數據。

簡明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4	20,248,883	101,560
銷售成本		(4,205,100)	(73,000)
		16,043,783	28,56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淨溢利／(虧損)		23,178,680	(1,539,0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43,921)	(1,404,3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8,278,542	(2,914,806)
所得稅開支	6	(2,010,500)	–
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6,268,042	(2,914,806)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7	0.4478	(0.0542)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28,885,400	9,911,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95,929	203,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518,716	7,046,738
	55,300,045	17,162,1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2,536	182,721
流動資產淨值	53,247,509	16,979,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47,509	31,479,467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0,000	1,620,000
儲備	66,127,509	29,859,467
總權益	67,747,509	31,479,467
每股資產淨值	0.84	0.3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565-567 號銀座廣場 8 樓 801-802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本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 股票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評估該等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或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或詮釋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4. 營業額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26,234	8,160
銀行利息收入	88,839	-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20,133,810	93,400
總收入	20,248,883	101,560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入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投資管理費用	180,000	180,000
員工成本	172,800	172,80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10,500	-
	2,010,500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6,268,042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914,806港元)及81,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3,772,025股已發行股份按加權平均值)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前期之每股攤薄溢利。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67,747,509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79,467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之營業額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2,900,000港元)。於期間營業額及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成交額之增加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溢利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除了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外並無作出新投資。董事會現時將現金存放於銀行，並會審慎地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組成。本公司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取得重大實質回報，董事會將會密切監察該等非上市公司之投資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約有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則為存於一間香港銀行之現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回顧期內，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67,747,059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79,46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84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0.0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6)。

本公司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結算日均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相當輕微。

僱員

於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員工成本為172,8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8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會，以管理現有投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深化其投資目標之餘，亦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及時之投資決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確定彼等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其後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王大明先生及魏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